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117 年班報到檢查表

＊ 繳交前，請再重新檢查及確認，並將資料按以下順序疊放，謝謝。

<table>
<tr><th>項次</th><th>資料確認</th><th>資料內容</th><th colspan="2">注意事項</th></tr>
<tr><td rowspan="7">審查驗證
(教務處)</td><td>☐</td><td>1. 繳交照片 2 張、身分證影本 1 份、學生證影本 1 份。</td><td>1. 二吋大頭照背面書寫姓名、錄取科系及身分證字號後浮貼。
2.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裁切後浮貼。</td><td rowspan="4">此 4 份資料請釘一起，勿拆散。</td></tr>
<tr><td>☐</td><td>2. 繳交合約書 2 份。</td><td>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私章並黏貼被保證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裁切後浮貼。</td></tr>
<tr><td>☐</td><td>3. 繳交志願書 2 份。</td><td>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章。</td></tr>
<tr><td>☐</td><td>4. 繳交身家狀況表 1 份。</td><td>請確實完成相片黏貼。</td></tr>
<tr><td>☐</td><td>5. 繳交入帳申請書 1 份</td><td colspan="2">需提供學生本人帳戶(各項補助入帳使用)，黏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td></tr>
<tr><td>☐</td><td>6. 繳交私章 1 枚。</td><td colspan="2">規格：木質，楷書體，長寬為 1x1cm。
<u>請勿提供</u>字體不易辨識、材質昂貴或有特定用途者(如銀行開戶之印鑑)。</td></tr>
<tr><td>☐</td><td>7. 預申請免訓入伍訓練者繳交證明。</td><td colspan="2">例如：入伍訓結訓證書、退伍令、兵表</td></tr>
<tr><td rowspan="2">保險業務
(總務處)</td><td>☐</td><td>1. 繳交戶籍謄本 1 份。</td><td colspan="2">含學生本人即可，重要記事欄不得省略。</td></tr>
<tr><td>☐</td><td>2. 智力測驗成績 1 份</td><td colspan="2">智力測驗成績證明</td></tr>
<tr><td rowspan="3">兵籍業務
(總務處)</td><td>☐</td><td>1. 繳交合約書 2 份。</td><td>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私章並黏貼被保證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裁切後浮貼。</td><td rowspan="2">此 2 份資料請一起，勿拆散。</td></tr>
<tr><td>☐</td><td>2. 繳交志願書 2 份。</td><td>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章。</td></tr>
<tr><td>☐</td><td>3. 繳交新生資料表 1 份。</td><td colspan="2">請確實填寫</td></tr>
<tr><td rowspan="2">體檢資料
(醫務所)</td><td>☐</td><td>1. 繳交體檢表正本 1 份。</td><td colspan="2">報名時繳交之體檢表已由國防部留存備查不予退還，請再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1 份。</td></tr>
<tr><td>☐</td><td>2. 病史詢問表。</td><td colspan="2">請檢視自身狀況後填寫。</td></tr>
</table>

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117 年班

（教務處審查專用）

大學校名及科系：＿＿＿＿＿＿＿＿＿＿＿＿＿＿＿＿　姓名：＿＿＿＿＿＿＿＿

2 吋照片浮貼處
2 吋照片浮貼處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黏 貼 處

－－－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志願報考「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 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甄選(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身家狀況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相片</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地
血型</td><td>省　　市　　縣</td><td>型</td></tr>
<tr><td>原住民類別</td><td colspan="2">族</td></tr>
<tr><td>畢業學歷</td><td colspan="2">國小：
國中：
高中(職)：</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電　　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家屬及監護人及兄弟姊妹</td><td>稱謂</td><td>姓名</td><td>年齡</td><td>服務單位（職業或就學）</td><td>電話</td><td>存歿</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117 年班

姓名：_____　（各項補助入帳使用，請務必提供**學生本人**帳戶）

郵 局 存 摺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

有關每學期「學雜費」補助，下列 9 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領，請務必審視個人需求後再行提出申請。

給付優先順序	代碼	項目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B	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
3	KJ	K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J 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4	G	台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5	F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E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
7	M	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
8	D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9	H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

海軍軍官學校報到新生資料表

(一)學生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血　型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年班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117 年班	註　記	
學生本人戶籍地址 （近日將異動戶籍地者務請告知新戶籍地址並填註於本欄下方空白處）	（省可不填） _____省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樓 註：_____				
高中畢業學校					
現在就讀學校					

(二)家長資料

姓　名		職業類別		連絡電話	家：(　　) 手機：
備　考	**學生若具有:** **□現役軍人（□志願役、□義務役）** **□後備役、軍事訓練役** **□僑生** **等上述身分請註明(於□內打 v)並告知收件人員**				

健保注意事項說明:

(1)除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之外，請於報到後依健保規定自行向入學前原加保單位辦理 6 月 30 日轉出(以免重複加保)，本校於入學後統一送留守業務處辦理轉入（第 4 類健保）。

(2)備取生以實際報到當日日期為轉出生效日期。

(3)個人健保卡報到時請個人隨身攜帶及保管，遺失者請儘速自行先至健保局各地分局辦理補發，以維個人權益。

海軍軍官學校加強中暑防治作業相關病史詢問表

單位	海軍官校	姓名		身分證自號	

項次	項目	等第				分數
		配分				
1	是否曾發生陣發性暈眩、胸痛呼吸急促、小腿浮腫等症狀？	無	一年一次	一年二次以上		
		0	5	10		
2	是否半年內曾因慢性病接受治療（如中樞神經、心臟、肺、肝、腎、內分泌系統等）且持續治療中？	無	門診	住院		
		0	5	10		
3	是否有嗜酒、藥癮或服用長期治療性藥物？	無	每周至少 2 次	每周 4 次以上		
		0	5	10		
4	是否曾接受重大手術治療（如頭頸、脊椎、胸、腹腔主要關節等）？	無	二年前手術	二年內曾手術		
		0	5	10		
5	是否現在有身體不適症狀？	無	疲倦	發燒		
		0	5	10		
6	自述體能狀況。 普通：合格；稍差：合格邊緣；虛弱：不合格	普通	稍差	虛弱		
		0	1	3		
7	自述個性傾向。	外向	內向	乖順		
		0	1	3		
8	體格外觀狀況 BMI 值。	值≦24	24＜值≦27	27＜值≦30	30＜值	
		0	5	8	15	
9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BMI			

主官簽名		日期		積分	

註記

1. 本表示用於新進人員，以問卷方式由軍醫幹部填妥並彙整，新進人員比照「高危險群」管制一個月。
2. 凡積分達超過 **8 分以上(不含)**之人員，則被列為「危險群」，由軍醫承辦人將名單逐級呈報，請幹部予個別「關注」，分數超過 14 分(含 BMI 大於 30)之人員列為「特別關注」。
3. 健康體位：18.5≦BMI＜24；過重：24≦BMI＜27；肥胖：BMI＞27。